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0/511)通过]

60/179. 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阿富汗：2004 年鸦片概览”的报告，其中强调阿富汗罂粟种植量已增加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并强调罂粟的非法种植不断增加和非法药物的生产和贩运对该国、其邻近区域及全世界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威胁，

确认阿富汗在 2013 年之前根除罂粟种植的政治意愿和持续承诺，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5 年 2 月开展《阿富汗禁毒执行计划》，正式成立新设的禁毒部，

注意到《阿富汗宪法》，在其第 7 条中，阿富汗政府表示决心坚决打击罂粟非法种植以及鸦片与其他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

鼓励阿富汗政府加紧努力，争取通过一个有效的禁毒立法框架，

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加强执法制度的范围内建立一支禁毒警察部队以支持其禁毒运动，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政府 2004 年期间的执法措施成绩斐然，铲除了大片罂粟种植地，堵截了贩毒者，缉获了大量非法药物、前体和小型武器与弹药，以及捣毁了数百座用于非法生产药物的地下加工点，并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大大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优先重视确保开展可靠、定向和强化的根除非法作物运动，并通过国家发展预算和新设立的禁毒信托基金，与国际伙伴一道开展工作，以便促进在目标地区提供可持续的替代生计，

考虑到正如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中所确认的，打击罂粟非法种植以及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是一项需要通过国际努力加以处理的分担的责任，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及其中所载各项目标，侧重于经济发展、和平与稳定以及建立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国际合作框架，

还回顾其他各项联合国决议和建议，包括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1 号决议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³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请求国际社会支助阿富汗政府打击罂粟非法种植和非法麻醉品贩运，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实体向阿富汗提供了双边和多边支助；

2. **赞扬**阿富汗的《禁毒执行计划》，其中载有一项包括下列措施的八点战略：

(a) 建立禁毒体制和省级结构；

(b) 提高阿富汗民众对非法种植罂粟及生产和贩运非法麻醉品所造成的问题和威胁的认识；

(c) 提供替代生计及设立国家发展预算和禁毒信托基金以提供财政支助；

(d) 通过国家禁毒警察部队取缔和铲除海洛因加工点；

(e) 加强法律和司法体制；

(f) 开展可靠、定向和核实的根除运动；

(g) 减少需求和戒毒；

(h) 与邻国开展区域合作，以加强该区域的安全带，遏制罂粟非法种植以及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所造成的威胁；

3.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作出资助承诺，为阿富汗政府的禁毒目标，特别是《禁毒执行计划》的八大措施，提供必要的支助；

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加强全球减少需求的措施，从而加强努力，打击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

¹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XI.3。

5. **敦促**阿富汗根据《宪法》和《禁毒执行计划》的规定，继续将非法药物管制列为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以期加大力度打击罂粟非法种植、非法药物的生产以及非法药物和前体的贩运；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强努力，确保根据《禁毒执行计划》并与该计划协调，向阿富汗提供多边支助。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